

舊愛有錯也不可逼她下跪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一位林姓男子在兩年前，因對高姓立委女友施暴，遭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11個月，目前正上訴高院審理中。這案件在偵查中，檢察官就發現林男另與前徐姓女友間，也有不當行為，因與高案並無關連，故未一併偵辦。在高案起訴以後，才積極展開偵查，結果查出林男在2020年間，因不滿徐姓前女友劈腿，除打徐耳光還揚言要散布她裸照及性愛影片，甚至逼徐裸體下跪道歉，林男與徐女爭吵後，還用Line恐嚇「我會殺妳喔」、「我要整死妳」、「我一定會搞到妳沒辦法上班，妳相信我」。新北地檢署偵辦期間，林男否認犯罪，日前依強制罪及恐嚇罪起訴林男，並聲請法院以簡易決處刑。

法院審理時，林改口認罪，還大打悲情牌，稱母親在安寧病房，期望在母親有生之年盡力陪伴，並與徐女達成和解獲得原諒。新北地院判處林男拘役40天，得易科罰金4萬元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須接受6小時法治教育課程。

新聞報導關於林男被處刑部分，只提到林男被處拘役的情形。其他都沒有提到，就法理來說，案件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不管有理無理，法院都要對這訴作出一個判決。法院審理結果，有可能認為檢察官起訴的二罪名，所述的只是一件事，所以只判一個罪名，其他的理由都在判決理由中加以說明，新聞報導者可能不明白判決全部意旨，只是選取認為可以報導的才予報導。所以有讀者讀了新聞，還不知說的是什麼？

這案件的關鍵在於新聞報導沒有把檢察官起訴的法條列出，以致讀者無法抓住重心。就新聞報導來看，這兩個罪名都應該成立，理由有二點：第一點是迫使徐姓女友裸體下跪向他道歉，若非受到強迫，誰會甘願這樣做？我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另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」，新聞報導林男的行為，都與這兩法條相當。不過法院的判決縱有欠妥，只有當事人的檢察官可以依法上訴救濟外，此外別無他法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12年6月14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